

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简称省科促会(英文译文： Association for Promoting Sichuan Development by Sci-Tech and Education,缩写为：APSDSTE)。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四川省。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由省级有关单位和部门自愿联合组织发起组建的跨行业综合性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持社会组织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及非营利性，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国人民政协协商会议四川省委

员会办公。本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方针,积极推动科教兴川、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战略深化实施。充分发挥社团组织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围绕新形势下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探索解决路径。

(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准确把握新形势,主动适应新要求,开展各种专题研究,深入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助力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培育。深化科教兴川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促进校地校企、院地院企合作。

(三)培育创新文化,弘扬创新精神,围绕“三大发展”战略,有效整合科技资源,推进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助推会员企业提档升级。经政府相关部门授权和委托深入各市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对会员企业进行巡诊把脉,为企业攻克技术难题,提升创新能力探索新模式、搭建新平台,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

(四)发挥西部智库优势,组建行业研究所,开启人才产

业化转移计划，整合人才资源，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产业重点布局区域提供项目、技术、智力和人才支持，形成人才和智力综合效应。致力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和教育成果在四川推广应用，促进优秀教育教学、科技成果、资金拥有者、优秀管理人才的有机结合，实现人才、技术、资金、市场的优势集成及成果转化。

(五)组织开展各种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促进政府和企业、会员之间交流。办好科教兴川网、科教兴川公众号等新媒体，积极开展科普教育宣传。组织开展科教先锋人物、企业、机构的宣传活动，依法编辑出版《科教先锋志》，为深化科教兴川、人才强省战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会员提供专业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反应会员合理诉求，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八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本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凡省内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只要坚持爱国守法、热心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承认本会章程、积极参加本会活

动、并按规定交纳会费，均可申请入会。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社会性活动；
- (七)有向本会请求政府有关部门正当援助的权利，有通过本会向发起单位寻求正当支持的优先权利；
- (八)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享有向本会申请援助的权利；
- (九)开展各种有益于本协会和会员发展的各项服务活动；
- (十)为会员提供高起点、高规格的发展平台，全面提升社会形象，帮助会员实现人生价值；
- (十一)享受本会为会员提供的引资融资、项目合作及对外合作交流等相关方面的服务；
- (十二)应邀出席本会举办的高层调研活动，与省上及部

门有关领导进行高级会晤，开展交流互助活动；

(十三)享受本会为会员提供的项目论证、市场调研、广告宣传、咨询服务、营销策划等专项服务；

(十四)在同行业会员中开展学习交流的联谊活动，在跨行业会员中开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的交流活动；

(十五)获赠本会编撰的会刊读物和宣传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会员应按规定一次性足额交纳年度会费(甘孜、阿坝、凉山地区的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可申请减免应交会费的三分之一)；

(五)向本会反映实施“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战略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建议和新要求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社会公益性活动。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

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人数的1/3,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1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

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负责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3。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常务副会长一名，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本会依照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工作；

(二)组织制订本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阶段性工作安排；

(三)理事会休会期间代表理事会日常工作，行使对秘书处的监督管理，指定目标管理责任制，检查考核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落实情况；

(四)代表本会签署法律文件。

(五)理事会授权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其他理事会授权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或无法按照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2022年10月25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

生效。